联合国 A/CN.9/1064

大 会

Distr.: General
5 April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6 日，维也纳

数字经济相关法律问题（包括争议解决）——进度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关于本说明 2
二. 完善新兴技术及其应用的法律分类体系 2
三. 线上平台探索工作最新情况 3
四. 数据交易准备工作最新情况 4
A. 导言 4
B. 关于数据提供合同——有可能成为“数据方面的《销售公约》”吗？ 4
C. 数据处理合同 5
五. 下几个步骤 5

V.21-03059 (C) 210621 210621

请回收

一. 关于本说明

1. 本说明报告了秘书处自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以来在数字经济相关法律问题上探索和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并请委员会考虑该项目的下几个步骤。它是委员会该届会议所审议的进度报告（“第一份进度报告”）的延续（A/CN.9/1012）。[1]

2. 本说明由四份增编加以补充：

(a) 头三份增编（A/CN.9/1064/Add.1、A/CN.9/1064/Add.2 和 A/CN.9/1064/Add.3）载有下文（第 4 至9 段）介绍的新兴技术及其应用的法律分类系统订正草案；

(b) 第四份增编（A/CN.9/1064/Add.4）载有一份关于秘书处在数字经济中争议解决活动情况的报告，并提出了一份推进该项专题的工作的建议。

3. 本说明是对 A/CN.9/1065 号文件所载秘书处说明的补充，该说明就关于人工智能和自动化专题探索工作产生的立法工作提出了一份建议。

二. 完善新兴技术及其应用的法律分类体系

4. 第一份进度报告提供了关于完善法律分类体系的背景资料[2]

5.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收到了关于法律分类体系的一份草案初稿，其中涉及三个专题：

(a) 人工智能/自动化（载于文件 A/CN.9/1012/Add.1 的章节草稿）；

(b) 数据交易（载于 A/CN.9/1012/Add.2 的章节草稿）；及

(c) 数字资产（载于 A/CN.9/1012/Add.3 的章节草稿）。

6. 如同第一份进度报告所做的解释，关于分类体系的草案初稿未曾将分布式分类账技术作为一个独立的专题。[3]它还从自动化视角并因而在关于人工智能/自动化的分类体系草案初稿的章节处理所谓“智能合同”。[4]

7. 委员会注意到该初稿，并请秘书处与相关国际组织，特别是与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展开合作与协调，以继续完善法律分类体系。[5]据建议，该分类体系应当成为“今后工作的指导图”。[6]

8. 自第五十三届会议以来，关于分类体系的工作在三个方面取得进展。首先，数字资产章节的进一步工作已经推迟，以便与统法协会就其正在进行的将以数字资产法律分类体系为指导的有关数字资产和私法的项目展开合作。其次，对

[1]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二部分，第 67 至 76 段。

[2] A/CN.9/1012，第 4 和第 10 至 12 段。

[3] A/CN.9/1012，第 14 至 15 段。

[4] 同上，第 16 至 18 段。

[5]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二部分，第 76 段。

[6] 同上，第 75 段。

关于人工智能/自动化和数据交易的章节已经做了修订，以反映进一步的研究情况和其间最新动态。第三，已经编拟了一个关于线上平台的新的章节。

9. 分类体系订正草案载于本说明增编：

(a) A/CN.9/1064/Add.1 载有关于人工智能/自动化的订正章节；

(b) A/CN.9/1064/Add.2 载有关于数据交易的订正章节；

(c) A/CN.9/1064/Add.3 载有关于线上平台的新的章节。

三. 线上平台探索工作最新情况

10. 在其第一份进度报告中，秘书处提出了一项解决在其探索工作过程中发现的具体法律问题的工作计划。该工作计划除其他外确定了关于开展进一步探索工作的线上平台。

11. 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与会者广泛支持根据工作计划继续开展工作，同时提出了指导该项工作的一系列要点。[7]委员会除其他外请秘书处“组织专题讨论会，以使工作计划所述专题及秘书处在其正在进行的探索工作中确定的任何其他专题（包括争议解决和线上平台）的范围更加精准”。[8]

12. 自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以来，秘书处的探索工作侧重于线上平台。如上文所述（第 8 段），它编写了关于线上平台法律分类体系的新的章节，其中载列了它迄今在该专题上进行的探索工作。该章节是与专家协商并与统法协会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协同编写的。2021 年 3 月 8 日至 9 日，秘书处召开了一次由 23 名法律专家远程参加的专家组会议，以推进关于新的章节的工作。专家组的审议以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讨论文件为指导，该文件还邀请专家在会后提交书面意见。会上随后对草案进行了修订，以顾及专家组审议情况及各专家提交的意见。

13. 秘书处的探索工作还得益于其与数字经济中争议解决有关的活动（如 A/CN.9/1064/Add.4 所报告的），以及 2021 年 3 月 30 日与俄罗斯联邦经济发展部及国际比较和法律研究中心合作举办的国际贸易数字化问题网上研讨会（如 A/CN.9/1081 所报告的），就该工作设有一个专门讨论电子商务平台的小组。

14. 秘书处在其各种活动期间收到的反馈强化了第一份进度报告[9]所述初步意见，并对线上平台分类体系草案中出现的几个主题做出了回应，这些主题是：

(a) 线上平台是数字经济中贸易的驱动力；

(b) 若干法域的近期法律改革举措旨在重新调整电子商务平台运营商和用户之间的关系，奉行公平和透明等普遍适用于企业间关系的原则；

(c) 涉及贸易法委员会现有法规所涵盖的商法领域各类线上平台值得特别关注，也就是便利电子交易的电子商务平台、便利电子可转移记录及其他无纸贸易举措的供应链平台、以及便利线上解决商业争议的争议解决平台；

[7] 同上，第 70 至 75 段。

[8] 同上，第 76 段。

[9] A/CN.9/1012，第 34 段。

(d) 虽然各种线上平台在规模、功能和运作上各有不同，但对它们提出的新的法律问题值得加以进一步探讨，以期确定委员会今后工作的可能领域。

四. 数据交易准备工作最新情况

A. 导言

15. 秘书处第一份进度报告中提出的工作计划确定，商用数据交易各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是拟订新的立法案文筹备工作的一个专题。

16. 自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以来，秘书处继续就该专题开展筹备工作。如上文所述（第 8 段），它修订了法律分类体系中关于数据交易的章节，以反映进一步的研究和其间发展情况。在此过程中，它侧重于确定可能成为协调规则主题的权利和义务。

17. 为此，秘书处对两大类数据交易合同做了区分：

(a) 数据提供合同——所述合同基本涉及数据提供方向数据接收方提供数据，包括向数据接收方提供访问数据或访问数据源的机会；

(b) 数据处理合同——所述合同基本涉及服务提供方为接收方处理数据（包括由接收方提供的数据）并向接收方提供访问已处理数据的机会。数据处理服务包括数据抓取、基于云的服务、数据分析、数据平台服务和电子传输服务。

18. 虽然数据提供合同的基本结构类似于货物供应合同（无论是为了换取金钱还是为了获取服务），数据处理合同基本上属于服务供应合同。如下文所述，对这两类合同加以区分可能有助于确定数据交易专题下一步工作的先后顺序。

B. 关于数据提供合同——有可能成为“数据方面的《销售公约》”吗？

19. 如订正分类体系草案所述，秘书处就《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可否对处理数据提供合同有所启发的问题进行了审视，目的是能够对数据订约采取全面普遍做法。秘书处注意到，对《销售公约》所述各方当事人的所有各项权利和义务并非都可加以调整以满足数据提供合同各方当事人的特殊需要。它还指出，不应侧重于“销售”或“许可”等术语，而是应主要参照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来审视数据提供合同。尽管如此，从更高的层面来说，《销售公约》——其条款涉及合同的订立、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违约的补救措施——可能为最终的立法文本提供一个处理数据提供合同的蓝图或方法。

20. 如订正分类体系草案所述，秘书处确定了在下一步准备工作中可协调统一相关规则的某些方面，包括：

(a) 关于数据提供方向数据接收方交付数据的规则；

(b) 关于数据提供方提供的数据包括在质量和格式等方面一致性的规则；

(c) 当事人对数据的使用规则（包括与源自其他法律制度的各种限制之间的相互关系，包括版权、商业机密和个人数据保护）；及

(d) 违约情况下的补救规则。

C. 数据处理合同

21. 不同于涉及“数据价值链”上数据交易的数据提供合同，数据处理合同涉及给接受数据处理服务的一方当事人提供支持的业务运行的数据交易。因此，数据处理合同服务于不同的业务需求，并提出了不同的法律问题，其中许多问题已由秘书处在其《关于云计算合同主要问题的说明》中予以涉及。[10]

22. 基于以往在云计算方面的工作，并按照订正分类体系草案所述，秘书处确定了可协调统一相关规则的某些方面，其中包括：

(a) 关于数据安全和数据完整性的规则；

(b) 关于数据可移植性的规则；及

(c) 关于当事人使用数据的规则。

23.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在审议云计算专题时获悉，尽管云服务的环境变化很快，但还是有可能以预期仍然相关的方式解决核心问题的。[11]目前建议优先考虑数据提供合同的准备工作。关于数据提供合同的工作可以给进一步审议该专题提供指导，并有助于确定两专题之间的共同之处。

五. 下几个步骤

24. 会上请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该项目的下几个步骤。

25. 关于线上平台：

(a) A/CN.9/1064/Add.4 第三节载有探讨供委员会审议的关于争议解决平台相关法律问题的建议；

(b) 至于包括电子商务平台和供应链平台在内的线上平台所涉其他方面，委员会似宜请秘书处根据 A/CN.9/1012 号文件提出的工作计划，继续就法律问题开展探索工作，以期给国际协调统一或立法指导拟订具体建议。在这方面，有可能汇聚成关于今后工作的具体建议的一则调查线索是，对各种法律改革举措和关于电子商务平台的提议（包括法律分类体系中线上平台章节所述提议）所执行的普遍适用于企业间关系的共同规则和原则展开分析，并进一步顾及这样一个事实，即在平台经济中，消费者和企业用户之间的界限日渐模糊。而且，如同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所承认的，[12]鉴于线上平台作为处理数据交易、自动订约和争议解决问题的主机所发挥的作用，汇集线上平台使用案例的信息可以

---

[10] 关于《关于云计算合同所涉主要问题的说明》，可查阅 https://uncitral.un.org/sites/uncitral.un.org/files/media-documents/uncitral/en/19-09103_eng.pdf。

[11]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141 段。

[12]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 75 段。

为今后可能就法律分类体系所涉其他专题而开展的工作提供有益资源。它还可以为密切跟踪在平台经济中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包括《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的实施情况提供机会。在讨论关于今后工作的建议时，委员会不妨就合乎逻辑的先后顺序或就是否需要在处理与数字经济有关的其他问题的同时开展该工作所涉某些方面的情况做出决断。

26. 关于**数字经济中争议解决所涉其他方面**，A/CN.9/1064/Add.4 第二节和第四节分别载有供委员会审议的关于解决技术相关争议的进一步探索工作和筹备工作及评估争议解决最新动态的建议。

27. 关于**人工智能和自动化**，如上文所述（第 3 段），A/CN.9/1065 载有供委员会审议的关于人工智能和自动订约的立法工作的提议。

28. 关于**数据交易**，委员会不妨请秘书处根据第一份进度报告提出的工作计划和上文第四节确定的优先领域，继续开展其筹备工作。

29. 关于**其他专题**，委员会不妨请秘书处继续就与数字经济有关的一般法律问题开展探索工作，特别是继续精准确定第一份进度报告中提出的工作计划所述其余专题的范围。

30. 最后，关于**法律分类体系**，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曾预计该分类体系将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获得批准并予以公布。[13]从那时起，该分类体系中关于数字资产的章节就延后审议（见上文第 8 段）。秘书处对其进行中探索工作所确定的其他专题的分析有可能受益于该分类体系所用方法，而这反过来又可能促成就待开发的分类体系新辟若干章节。鉴于这些新情况，委员会似宜注意到在法律分类体系方面的既有工作，并授权将其作为秘书处的一项产品予以出版，对该产品可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与协调加以继续更新。因此，委员会不妨请秘书处继续密切跟踪数字贸易的发展情况，并视相关情况对分类体系加以更新，补充新的专题。

[13] 同上，第 91(d)(i)段。